

# 陵水着力在“学、宣、讲”上下功夫，多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用心用情传党音 理论宣讲入民心

■ 本报记者 王迎春

田间地头、校园课堂、社区广场……一场场透彻深入的宣讲接地气，深入人心。连日来，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下，陵水黎族自治县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创新步伐，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内容鲜活、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宣传宣讲活动，着力在“学、宣、讲”上下功夫，引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陵水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党的二十大代表黄丽萍在陵水文罗镇五星村开展宣讲。龙仕炜 摄



“百名党员进百村讲百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走进本号镇什巴村。  
陵水县委宣传部供图

## 头雁领学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举国关注、举世瞩目。”

2022年10月25日，陵水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吴海峰在会上指出，全县上下要坚定不移地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陵水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领学促学，发挥“头雁效应”十分关键。为了充分发挥党政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陵水组建以县委书记为团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为副团长，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为成员的县委宣讲团。宣讲团先后深入分管系统单位或基层联系点，采取“带头学、带头讲、一线讲”的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校园、进馆(园)区、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截至目前已宣讲33场。

其中，教育系统是一大重要宣讲阵地。2022年11月16日上午，在陵水中学，一场以“激扬青春力量、勇担时代重任，为走好新时代赶考路彰显青年作为”为主题的宣讲正在进行。现场，吴海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陵水的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青年学生的“六张答卷”等内容，为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和陵水中学部分师生带来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与此同时，陵水充分发挥党代表的示范表率作用，打造理论宣讲前沿阵地。党的二十大代表、陵水文罗镇副镇长、五星村党总支书记黄丽萍从北京回来后，第一时间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报告中关于‘三农’的金句分量十足，我们要紧密结合海南实际，结合乡村振兴的方方面面，让二十大精神真正在村里落地生根。”2022年10月底，在五星村的一处公园里，黄丽萍和10余名村干部、村民代表围坐在一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走村入户传党音，连月来，黄丽萍深入全县11个乡镇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向群众分享参加党的二十大的现场见闻和感受，和群众深入交流乡村振兴的新举措、新目标。此外，黄丽萍还受邀为县级领导干部作相关专题宣讲，帮助干部深刻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更好地将大会精神传达到基层。

范引领作用，海南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定期对全国12315平台、省政府12345平台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分析、开展明查暗访等措施，对放心消费创建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发现被授牌单位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不履行放心消费承诺等行为及时督促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放心消费单位予以摘牌并取消称号。去年以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动态监管方式，取消6家不符合条件、不履行责任企业的放心消费单位申报资格。

在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突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規行为。2022年先后开展旅游消费市场专项整治、“铁拳”行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宣贯等专项行动，对消费欺诈、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实施严管重罚，截至目前，共办结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7519宗，罚没3239.88万元，其中消费欺诈类案件58宗，罚没金额106.3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以前，将在全省培育3000家以上放心消费单位，全面覆盖消费集中的主要行业、特色产业、新兴领域、重点场所，推动实现消费产品质量安全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的工作目标，服务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 活动引导 做活多层次宣讲文章

“听了张书记的宣讲，我深受启发。作为一名基层干部，我应该立足好本职工作，做好惠农支农政策宣传，为格泽村的乡村振兴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2022年11月22日，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现场，本号镇格泽村委会工作人员李俊杰在笔记本上记下了不少重点内容，并与同事分享着自己的感悟。

当天，格泽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驻村第一书记张重辉用接地气的语言、听得懂的道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小切口，围绕人居环境、产业帮扶、乡村振兴等重要内容，深入浅出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好声音传递到基层群众的耳朵里、脑海中、心坎上。

这是陵水开展“百名党员进百村讲百场”走进基层宣讲活动的一个缩影。该活动于2022年11月全面启动，来自全县各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驻村第一书记或各村老党员、乡贤等采取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等多种宣讲形式，在全县118个行政村(社区、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已宣讲210场次。

为了促进宣讲团成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提高宣讲水平，2022年11月15日，陵水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培训会暨集体备课会，县委专家宣讲团和“百名党员进百村讲百场”宣讲团成员开展了分组讨论和成员试讲，围绕如何紧密结合新时代伟大成就和伟大变革、人民群众身边实实在在的变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内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方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

歌舞《党旗飘扬的方向》、对口词《喜赞党的二十大》、歌曲《春风十万里》《领航》……2022年11月3日晚，由陵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永远跟党走”陵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艺轻骑队惠民演出活动走进椰林镇里村，多个由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创作的系列文艺节目轮番上阵，为当地群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文化盛宴”。

“宣讲+文艺”有利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对此，陵水多举措做活理论宣讲与文化活动融合文章。除了文艺轻骑队惠民演出之外，陵水还组织县戏剧协会文艺志愿者赴各村、乡、镇开展送戏下乡文明实践活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民间俗语，进一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以党的二十大为主题的话讲、书法、美术比赛同样在全县遍地开花。

此外，陵水还以基层社区和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在送健康、送文化、送政策、送科学等“集市”现场特别开设党的二十大宣传专区，以宣传展板为载体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板前有专门的志愿者为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拓宽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的覆盖面。

## 媒介联动 丰富线上线下宣传形式

为了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在全社会全面铺开，陵水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报道，运用全媒体、多视角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各乡镇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

帮助村民补办土地证、申领校内助学金、解决就医问药难题……在视频镜头中，观众们跟着主人公的脚步走村入户，了解“90后”驻村选调生李金领的日常工作，也看到了基层党组织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面貌。

这是陵水县融媒体中心所策划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新闻专题报道。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该中心就积极从政治、经济、文化、民生等各个领域入手，通过点面结合的方式推出系列报道，深刻展现新时代陵水的发展成就和巨大变化。

自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陵水强化新媒体运用，在“陵水融媒”客户端和“陵水发布”微信公众号都开设了党的二十大专栏，密集转载权威精神解读、报告解读和该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际行动，帮助全县干部群众深入系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发动全县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竞赛活动，借助“云答题”等形式扩大宣传范围，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学习入脑入心。

此外，陵水充分发挥社会宣传产品、公益广告在传播价值和凝聚人心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走进陵水30路公交车车厢，映入眼帘的是一片“中国红”，内顶上“踔厉奋发启新程 满怀信心向未来”等标语振奋人心，两侧醒目位置上重点展示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点内容和报告金句。

“这是陵水公交党支部推出的党的二十大主题车厢宣传公交车。”陵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刘文贵表示，该公司利用公交车流动性强、覆盖面广、更贴近群众的优势，把车厢变成“行走”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窗口和红色流动课堂，不断提升文化吸引力，引领广大居民和游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椰林1月5日电)

## 专题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蔡佳倩 美编：杨千懿

# 省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服务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2025年前全省力争培育3000家以上放心消费单位

近日笔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获悉，去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联合省直28家单位在全省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累计创建731家放心消费单位、23个放心消费商圈、1218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在全省全面推广施行经营者首问负责、消费环节赔偿先付、实体店无理由退货等制度，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

据了解，“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自去年1月开展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景区景点、酒店住宿、餐饮、免税购物、住宅装修、汽车销售维修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围绕“安全、质量、服务、维权、价格”五个放心工作目标，积极培育放心消费单位、商圈及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严厉打击消费欺诈行为，着力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环境安全度。

为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全省合力，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出台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指引，放心消费企业创建规范，放心消费单位及商圈自评、申报、评定流程，放心消费评定人员工作规范，放心消费企业动态监管机制，放心消费企业“+X”评价体系等8项标准制度，鼓励放心消费创建企业作出更加有利于消费者的承

诺，主动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赔偿先付、在线解决消费纠纷等制度，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保障。同时，省市场监管局还对全省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标识及企业服务承诺进行了统一，形成了具有海南特色的放心消费创建地方标准。

为提升“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社会公众知晓度，引导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发放放心消费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知识手册、资料汇编、宣传购物袋等宣传资料6万余份，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组织召开放心消费知识宣讲、普法宣传、创建工作推进会180余次。

在消费投诉渠道建设上，在全国率先将整合后的12315热线并入省政府12345平台运行，实现“一号对外”，方便消费者反映诉求。在全省建立606个消费维权服务站和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培育187家在线解决消费纠纷企业(ODR)，实现消费纠纷快速化解。

2022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社会公众投诉21.9万件，投诉举报数量较2021年下降17.3%，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06.8万元。

为确保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能够充分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海南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定期对全国12315平台、省政府12345平台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分析、开展明查暗访等措施，对放心消费创建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发现被授牌单位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不履行放心消费承诺等行为及时督促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放心消费单位予以摘牌并取消称号。去年以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动态监管方式，取消6家不符合条件、不履行责任企业的放心消费单位申报资格。

在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突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規行为。2022年先后开展旅游消费市场专项整治、“铁拳”行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宣贯等专项行动，对消费欺诈、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实施严管重罚，截至目前，共办结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7519宗，罚没3239.88万元，其中消费欺诈类案件58宗，罚没金额106.3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以前，将在全省培育3000家以上放心消费单位，全面覆盖消费集中的主要行业、特色产业、新兴领域、重点场所，推动实现消费产品质量安全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的工作目标，服务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广告·热线：66810888

## 海口市江东新区JDWH-03-F01-2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奖励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鲁汇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的海口江东新区JDWH-03-F01-2地块项目位于海口江东新区文化交往组团规划十三号路南侧。根据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审查申请表》，本项目装配率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的要求，给予地上建筑面积的3%进行奖励，奖励面积共计2813.65平方米(不计人容积率核算)，实际增加奖励面积2813.65平方米。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10天(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6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163.com](mailto:hksjdgj1@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7，联系人：刘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医院综合楼、学生活动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启事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医院综合楼项目位于桂经路以西临街面、学校东门南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506.5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7975.3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531.16平方米，地上层数为5层，地下层数为2层，建筑高度26.25米；学生活动中心项目位于校内后勤综合楼北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675.2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3539.2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136.00平方米，层数为3层，建筑高度18.30米。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10天(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6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163.com](mailto:hksjdgj1@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项目编号：[HNRBYSC-2022-4]。(二)项目名称：新闻纸采购。(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四)预算金额：3875万元。(五)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加工纸	新闻纸	6500(吨)	详见采购文件	3875万元	-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七)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报名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三)报名备案需先提交公司简介、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口纸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提交代理品牌授权资格证明文件。(报名备案可以采取微信或邮箱等方式提供即可)报名备案后可按第三条去获取采购文件。(四)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三、获取采购招标文件：(一)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二)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海南日报社材料供应部。联系人：伍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13807582120，13876370158。四、响应文件提交：(一)截止时间：2023年2月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二)地点：海南日报社印刷厂材料供应部。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请及时与招标方取得联系(供应商报名后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按招标方要求寄送到指定地方)，未能及时联系招标方的，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八、联系方式：(一)采购人信息。名称：海南日报社，地址：海南日报社印刷厂材料供应部，联系方式：66810760。(二)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海南日报社印刷厂材料供应部，电话：66810760，邮箱：199793043@qq.com。

2023年1月4日